



国营企业超承包收入在国家预算上 是如何结算处理的？

关于这个问题，首先要弄清“超承包收入”是怎么来的。大家知道，1984年国营企业实行“利改税”后，国营企业利润的主要上交形式改为所得税和调节税。以后，国家又对国营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。承包范围主要是所得税和调节税，简称“上交目标任务”。在国家预算上，企业承包的“上交目标任务”仍应按税法规定照章纳税，以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国营企业调节税科目上交国库，以维护国家统一的税法。对于企业超过承包上交目标已缴国库的部分，就叫做“超承包收入”。按规定，企业可以从超承包收入中分得一部分好处。这样，就产生了超承包收入在国家预算上如何结算处理的问题。下面我们就回答这个问题。

一、1987年对企业超承包收入采取增列“国营企业改革支出”的办法。具体办法是：承包企业按照实现利润、所得税税率和调节税税率，计算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，分别在“国营企业所得税”和“国营企业调节税”科目反映。年终，由财政部门结算后，将企业超承包的收入以“国营企业改革支出”科目拨款返还给企业。

这种收支两条线的办法，主要有两个好处：一是，不因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而影响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的数字，并且能够单独反映企业超承包收入的数字。二是，方便了中央财政与地方的结算。由于按规定地方企业承包收入原则上由地方自有财力解决，但是，还规定上解比例高于50%的地区中央财政要负担

一部分，单列一个支出科目结算处理，便于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年终结算。

但是，这种收支两条线的结算处理办法，从考核国营企业财政积累来看又有虚增财政收支的弊病，因此，1988年将列支出的办法改成为冲收入的办法。

二、1988年，对企业超承包收入改为在国家预算收入科目中增加“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”科目处理。规定凡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各级全民所有制企业上交的所得税、调节税超过年度承包上交目标应返还企业的部分，由财政部门通过这个科目核定退库返还。年终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结算也根据这个收入退库科目的数字办理。将国营企业超承包收入由列支出改为冲收入的办法，主要好处是真实反映财政收支规模。

应当指出，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企业的超承包收入都要先照章纳税，纳入预算管理。平时不能在缴纳所得税或调节税时自行直接抵扣。因为：第一，超承包收入是按年度结算的，只有年度终了后，才能得出结果，所以，平时不能自行计算直接抵扣；第二，对实行总额分成体制的地区来说，如果允许企业自行直接抵扣，就减少了总额分成收入的数字，结果中央财政少得了一块地方分成上解收入；第三，企业直接抵扣不利于税法的统一执行；第四，企业直接抵扣助长以包代税，以包代管。因此，现行财政制度一直规定超承包收入必须桥归桥路归路，企业不能直接抵扣。

(财政部地方预算管理司综合处)

位都建立一套违纪档案，把所填写的程序化检查表格和检查中必要的原始资料装订成册，归档立卷，实行规范化管理。这样既能对受查单位经济活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，又能为我们今后及时了解掌握、分析受查单位的经济活动和遵纪守法情况，防止违纪问题再度发生，提供了第一手资料。

第三、强化了监察机制，促进了预算平衡。由于我们在财政监察工作中，实行科学的程序化检查方法，增强了财政监察干部检查问题和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，提高了业务素质，减少和杜绝了违纪问题的再次发生，促进了财政预算的平衡。使财政监察机制得到了加强，违纪问题得到了及时揭露和处理。